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2 月 26 日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会议议案：

1、关于托管部分航空企业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权受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律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宏钊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附件: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托管部分航空企业股权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